

# 划船未来社区启动征收意愿征询

## 鄞州区首批未来社区展示中心正式对外开放

本报讯(记者王博 鄞州区委报道组于玲玲 徐庭娟) 昨日起,鄞州区百丈街道划船未来社区试点创建项目正式启动征收意愿征询。意愿征询将持续45天至8月18日。

该项目位于宁波城市核心区,属于典型的老旧小区,占地面积23.8公顷,总建筑面积35.2万平方米,涉及总户数4835户,直接受益约1.3万人,其中60岁以上人口占48%。

该项目的征收范围,沿甬港南路分为东、西两个地块。西侧地块东至甬港南路,南至后塘河,西至彩虹南路,北至百丈东路,其中保留嘉汇国贸、东城百汇、荷花家园、荷花变、甬港豪庭等建筑。东侧地块东至后塘河,南至百丈南路,西至甬港南路,北至百丈东路,其中保留甬港花园、甬港菜场、鄞州区江东幼儿园和百丈南路15号。

昨天,位于甬港南路98号的鄞州区首批未来社区展示中心正式对外开放。该展示中心占地面积8345平方米,建筑面积1680平方米。建筑整体造型采用舰船和甲板元素,寓意“未来已来,扬帆起航,见远行更远”。展示中心现阶段主要以展现划船未来社区内容为主,后期通过展陈内容的更替将作为白鹤未来社区的展示中心。

另据了解,划船社区、白鹤社

区以综合排名第一、第四的成绩入选全省首批24个未来社区试点创建项目,是全省前两批60个未来社区试点项目中仅有的两个全流程全拆重建类项目。鄞州区力求通过这两个试点项目,探索走出一条能够彻底解决老旧小区结构性问题、大幅度提升居住环境的可持续可复制之路,为全市乃至全省创新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新模式提供更多的鄞州解法。

# “彩虹少年成长计划”公益夏令营开营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 通讯员李佳贇) 昨日,2021“彩虹少年成长计划”关爱困境儿童公益夏令营启动仪式在华茂艺术教育博物馆举行,来自宁波周边乡村学校的200余名青少年参加夏令营。

2021“彩虹少年成长计划”公益夏令营着眼于乡村困境儿童群体,旨在为他们打造一段“同行成长、互学共享”的暑期时光。市教育局宣德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以夏令营的形式为乡村、困境儿童免费提供艺术、运动、科普、爱国等丰富的体验项目,不仅让孩子们增长见识,还引导孩子勤学上进、锤炼意志,希望孩子们能在逆境中奋进,“解锁”绚烂未来。

据悉,本次活动由华茂教育基金会和现代金报联合主办。长期以来,华茂集团始终在教育公益领域潜心深耕,并于2013年发起“彩虹计划”。其中,作为“华茂·彩

虹计划”系列项目,彩虹公益夏令营这场温暖的“公益之约”已坚守至第九届。

市慈善总会负责人表示,在宁波儿童关爱帮扶这张“立体式”网络中,华茂集团作为宁波慈善公益企业代表之一,常年活跃在捐资助学、帮困支教等慈善公益事业的最前线,至今已累计捐资超1.3亿元。“希望各方跨界力量继续积极聚合,打造‘公益共同体’以扩容儿童帮扶的‘辐射圈’。”

据了解,在为期2个月的时间里,2021“彩虹少年成长计划”公益夏令营将不定期组织来自宁波周边乡村学校的青少年和华茂“候鸟们”走进宁波科技馆、梅山沙滩等地,通过亲近自然、探索科学、感知艺术,拓宽视野;其间,“艺术大咖”还将走进乡村学校,为孩子们带去多场启蒙美育课程,用艺术点亮梦想。

# 鄞州首个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站建成

本报讯(记者王博 通讯员沈新娜 任丹) 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站基本建成。该服务站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将为社区3周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免费的预约临时托管、亲子互动、育儿知识科普等服务。这是记者从鄞州区下应街道了解到的消息。

据介绍,该服务站是鄞州区首个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站,也是全市首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站之一。

海创社区现有常住人口2万多,其中大多数是育龄青年,3周岁以下的婴幼儿有700多人。婴幼儿的照护问题,一直困扰着社区里很多双职工家庭。为此,今年4月起,海创社区率先在鄞州区探索婴幼儿照护服务新模式,并启动了婴幼儿照护服务站建设。

该服务站位于海创社区服务中心二楼,不仅设有睡眠区、游戏区、阅览区和妈妈心理疏导区,还配备了1名保育医生和1名育婴师,社区居民步行15分钟便可到达。



服务站一角。

(王博 摄)

# 宁波市学生心理诊疗与研究中心昨揭牌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虞杰) 昨天上午,宁波市学生心理诊疗与研究中心揭牌仪式暨“医教结合跟岗实习”项目启动仪式在宁波市康宁医院举行。

据介绍,宁波市学生心理诊疗与研究中心由市教育局、市卫健委联合成立,是集心理咨询评估、心理诊断治疗、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教师督导功能于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综合服务基地。教育、卫健双方在诊疗绿色通道、信息共享、筛查复核、综合干预、危机干预、进修培养和心理研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深度合作。

除了为学生心理诊疗提供便利的“绿色通道”,该中心还承担着

心理研究的功能,将根据当前我市学生心理健康现状与特点,对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为推进我市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建议。

据悉,宁波市学生心理诊疗与研究中心是宁波市中小学生成长指导中心的核心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市教育局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努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在今年即将建成并运行的宁波市中小学生学习成长指导中心,将统筹指导全市中小学生学习成长教育,加大专职心理教师配备力度,落实全体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职责,加强课程建设,推进心理健康教育与五育融合。

#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教育督导条例》《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教育督导,包括:

(一)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教育工作的督导;

(三)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组织开展评估监测。

**第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合理配置教育督导人员,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教育督导工作独立有效开展。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审议教育督导重大事项和年度工作计划,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工作。

市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区县(市)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区县(市)教育督导的重大事项和年度工作计划应当及时向市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教育督导工作的需要配备督学,建立督学动态更新和补充机制。督学包括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

专职督学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任命。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督学,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办法晋升。

兼职督学由市和区县(市)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督导工作的需要聘任。兼职督学与专职督学享有同等职权。

督学在参与教育督导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回避。

**第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督学的管理,每年对督学的履行职责、参加培训、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督学给予褒扬,对考核不合格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取消任命或者由教育督导机构予以解聘。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对督学开展培训,提高督学履职能力。新聘兼职督学上岗前应当接受培训。

**第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事项,采取全面、系统的综合督导或者局部、单项的专项督导等形式实施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本行政区域的学校每三年至少实施一次综合督导,对学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每年结合社会关注、公众举报投诉较多的教育问题制定专项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专项督导。

**第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综合督导或者专项督导时,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督导小组由三名以上督学组成,并至少有一名专职督学。

**第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照《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规定的事项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督导,其中对下列事项应当实施重点督导:

(一)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特色多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等教育内涵提升、民办教育规范建设、终身教育开放便捷、校外培训机构诚信办学等情况;

(二)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教育民生项目实施、教育执法情况;

(三)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情况;

(四)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第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照《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规定的专项对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分类督导,其中对下列事项应当实施重点督导:

(一)幼儿园的科学保教、规范办园、教职工待遇保障等情况;

(二)中小学生对学生的权益的平等保障、学生学业负担的减轻、招生办学行为的规范等情况;

(三)高等院校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毕业生就业、服务地方

## 关于征求《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意见的通告

为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草案)》,市人大常委会拟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一步修改的基础上将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通过。现将草案全文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7月30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等情况;

(四)职业院校的产教融合、专业设置、校企合作、毕业生就业等情况;

(五)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财政性教育经费使用、课程设置、教职工待遇保障等情况;

(六)社区教育学校的开放与资源开发共享、服务重点人群和满足基层群众需求等情况。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每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对下列事项实施重点督导:

(一)办学资质和教师资格情况;

(二)办学场所和设施的安全情况;

(三)培训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四)费用的收取、退还情况;

(五)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广告宣传情况;

(六)在职教师在培训机构违规兼职情况;

(七)其他应当重点督导的情况。

前款所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教育培训、艺术辅导、体育指导、婴幼儿照护(托育)和早教发展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的机构。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和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作出督导意见书。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书有异

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不申请复核或复核不成立的,应当按照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和跟踪督导。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辖区内的学校布局、在校学生规模和学校管理状况等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为责任区内每所学校至少指派一名督学,并建立督学定期轮换制度。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

根据本辖区内的学校布局、在校学生规模和学校管理状况等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为责任区内每所学校至少指派一名督学,并建立督学定期轮换制度。

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的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两次。对因办学不规范受到学生及其家长、社会公众举报的学校,责任督学应当及时实施督导。

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督导后,应当向指派的教育督导机构提交工作报告,发现违法违规办学、侵犯师生合法权益、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危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提出建议,由教育督导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学校和相关单位处理。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

根据本行政区域教育发展和实际需要,独立或者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开展评估监测。实施教育评估监测时,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评估监测结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

根据本行政区域教育发展和实际需要,独立或者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开展评估监测。实施教育评估监测时,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组织并支持学生及其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教育督导活动。

教育督导机构通过选聘品德端正、热爱教育、身体健康的人员担任人民教育督导员,对教育督导工作进行监督。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督导时,应当邀请人民教育督导员参与:

(一)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被社会公众投诉举报较多的;

(三)其他有必要邀请参与的事项。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教育发展和实际需要,独立或者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开展评估监测。实施教育评估监测时,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评估监测结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教育发展和实际需要,独立或者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开展评估监测。实施教育评估监测时,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评估监测结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向社会公布。

社会公众对督导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布督导报告的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教育督导机构接到反映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反映人。

**第十七条** 市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教育督导数字化建设,通过数字化系统对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数据统一归集、管理使用和共享交换,为学生、家长、教师等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问题反映及反馈等服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教育督导机构、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教育督导数字化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发现被督导单位存在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不坚决、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办学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校园安全问题多,或者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等情况的,应当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其改进工作。

教育督导机构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时,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将约谈情况报送被督导单位的同级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发现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除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外,应当向被督导单位下发督办单,督促限期整改,并将教育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通报被督导单位的同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教育督导报告和评估监测结果作为教育决策和教育改进的重要依据,教育督导报告以及约谈、整改情况作为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许可、执法等环节的联动机制。

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将违法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权机关处理。有权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教育督导机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 天一广场旺铺业主直租

**房屋概况:** 位于药行街临街一层商铺2套(面积123平方米、168平方米,层高6.6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配套完善。

**拟招业态:** 金融、商贸、教育、文化娱乐等。

**租金要求:** 面洽,具有一定规模或经济实力的单位(个人),租金参照市场从优。

\* 欢迎中介推荐

联系电话: 87323666 13071979607 许先生